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傳感器及燃氣儀錶行業相關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通信網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

2021年12月，工信部發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十四五」期間，應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推動先進公益、信息技術與製造裝備深度融合，通過智能車間／工廠建設，帶動通用、專用智能創造裝備加速研製和迭代升級；推動數字孿生、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創新應用，研製一批國際先進的新型智能製造裝備，包括研發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成分在線檢測儀器、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高性能高可靠減速器、可穿戴人機交互設備、工業現場定位設備、智能數控系統等。

2023年12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微納位移傳感器、柔性觸覺傳感器、高分辨率視覺傳感器、可加密傳感器等具有無線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傳感器，以及中高級自動駕駛用高精度傳感器等列入鼓勵發展類，引導產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

2024年3月，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推進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設備更新工作實施方案》，明確城市生命線工程建設重點任務，在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實施城市生命線工程，推動地下管網、橋樑隧道、窰井蓋等完善配套物聯智能感知設備加裝和更新，並配套搭建監測物聯網，實現城市安全風險防控從被動應對轉向主動預防，促進現代信息技術與城市生命線工程深度融合。

監管概覽

2024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發布《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明確加快推動城市建築、道路橋樑、園林綠地、地下管廊、水利水務、燃氣熱力、環境衛生等公共設施數字化改造、智能化運營，統籌部署泛在韌性的城市智能感知終端。

2025年6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計量支撐產業新質生產力發展行動方案(2025-2030年)》，提出圍繞儀器儀錶前沿技術創新、重大應用場景需求，以推動短板突破、實現國產替代為目標，開展高端計量儀器關鍵共性計量技術研究，解決中高端產品基礎工藝、核心算法、關鍵零部件及整機核心技術指標等計量測試需求，同時強調加強儀器儀錶計量測試評價能力建設，以計量技術水平提升支撐典型儀器儀錶產品技術創新，推進儀器儀錶國產化替代。

2025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國家市場監管局、國家數據局聯合發布《「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提出提升智能化基礎能力，升級硬件基礎能力，通過加裝傳感設備和智能儀錶、部署邊緣計算設備、推動工業專網升級、應用數字化轉型通用工具產品，全面提升各類場景信息感知、傳輸、決策、控制能力。

2025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工業互聯網和人工智能融合賦能行動方案》，鼓勵人工智能企業、工業互聯網企業、工控企業聯合推進工業通信芯片、工業傳感器、工業終端、工業控制系統等智能化升級，逐步深化人形機器人應用。

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布《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布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實施。《電信條例》已訂定一套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於2019年6月6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最新修訂。根據該附件，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是增值電信服務(B25信息服務)的一個子類，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使用者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於2005年2月8日發布及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實施的《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或者超出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5千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關閉網站。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及於2022年5月1日實施。其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設立，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合資企業還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才能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主體(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呼叫中心)的比例不得超過50%。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主要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建立高效便捷安全的數據跨境流動機制，以及監督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布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5日起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應當按照規定，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住房租賃企業未按照規定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布、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布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製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製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環境保護法》**」)，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未列入名錄的，暫不要求辦理。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其應當在國家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寫污染物排放登記表，並登記其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布、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及投入生產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若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產停業整頓，限期改正，並處以罰款。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布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利，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

監管概覽

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